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再字第43號

上訴人 正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佳成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VPS ENG間履行契約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捌仟陸拾捌元、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玖仟陸拾捌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規定：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本院105年度上字第634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未標示幣別者同）1,000元。經本院判決駁回再審之訴後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亦未繳納上訴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本件再審之訴訴訟標的價額為韓幣1億6,350萬元，依起訴日（即民國108年12月6日）匯率0.0278，折合45萬4,300元，再審及上訴第三審裁判費均為6萬9,068元。茲

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蕭胤璫

法 官 許勻睿

法 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蕭詩穎